

企業政策 12

不當款項

目的

針對公司禁止不當款項的規定，提供進一步的指示和指導。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 Stryker 的所有員工、董事、代理商及其國內外的子公司。

基本政策

Stryker 的公司政策

1：行為準則規定：「公司及其員工與董事不得向政府或非政府官員、員工、客戶、人員或實體提供任何不當款項，亦不得向供應商、客戶或尋求與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不當款項。」

本不當款項政策的目的是在於針對公司

禁止給予、提供、接受或索取不當款項的規定，提供進一步的指導和指示。

1. 本政策中適用的定義

- 1.1. **醫療專業人員 (HCP)** 一詞係指購買、租賃、推薦、使用、安排購買或租賃 Stryker 所出售、租賃或配銷的產品，或者為此類產品開立處方的個人與實體。
- 1.2. **不當** 一詞係指意圖不當影響上述人員業務決定或確保任何不正當優勢的任何行動，或是會產生上述觀感的任何行動。
- 1.3. **適度** 一詞係指不奢侈、合理、最高 75.00 美元的公平市場價值（包括稅金和小費）。
- 1.4. **非經常性** 一詞係指以無規律或不頻繁的間隔發生或出現。
- 1.5. **官員** 一詞係指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機關或機構或國際公共組織的任何官員或員工，或是以官方身分為或代表任何政府、部門、機關或機構行事的任何人員，或者為或代表任何國際公共組織行事的任何人員。
- 1.6. **款項** 一詞係指給予、授權或是提供任何有價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娛樂招待、交通、餐飲、食物、現金等價物、捐款或是其他服務或禮物）。

2. 給予政府官員或相關人員的款項

- 2.1. **允許的款項**：除非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產業道德準則以及 Stryker 政策、程序和指引，否則不得付款給官員。
- 2.2. **不當款項**：Stryker 員工不得將不當款項給予官員或相關人員，或任何政黨或官員或候選人。本禁止規定適用於由 Stryker 員工直接給予或是透過代理商、經銷商、顧問、合作夥伴、中間人、代表或其他方間接給予的不當款項。

3. 給予醫療專業人員的款項

- 3.1. **允許的款項**：除非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產業道德準則以及 Stryker 政策、程序和指引，否則不得付款給 HCP。
- 3.2. **不當款項**：Stryker 員工不得將不當款項給予 HCP，以影響購買、租賃、推薦、使用、安排購買或租賃 Stryker 所出售、租賃或配銷之產品或是為此類產品開立處方的決定。本禁止規定適用於由 Stryker 員工直接給予或是透過代理商、經銷商、顧問、合作夥伴、中間人、代表或其他方間接給予的不當款項。

4. 客戶、供應商、廠商或其他方給予 Stryker 員工的款項

4.1. **允許的款項：**給予 Stryker 員工的任何款項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 Stryker 政策、程序和指引。Stryker 員工得接受正在或是尋求與 Stryker 建立業務關係的任何人提供的以下物品：

- 適度及非經常性的餐飲和點心
- 因重大生活事件（例如嬰兒出生、婚禮、喪禮）而贈送的適度禮物
- 適度的季節性禮盒，但禮盒中的物品需與員工所在的部門或工作小組分享和/或捐贈給慈善組織（例如食物銀行或收容所）
- 適度及非經常性的品牌宣傳品（例如日曆、衣服、杯子、筆、水瓶）
- 真正起到教育作用且非經常性的教育用品（例如教科書）
- 教育課程或活動，但事前需獲得部門業務主管、相應職能副總裁或負責的法律或合規代表的許可。參加此類教育課程或活動時，員工得接受適度的餐飲（包含在活動中），但不得接受旅行和酒店住宿招待。

4.2. **不當款項：**Stryker 員工絕對不可接受正在或是尋求與 Stryker 建立業務關係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不當款項。其中包括交通、旅行、酒店住宿、票券（例如運動賽事或劇場表演）、娛樂招待、服務或其他相關活動。

4.3. **Stryker 員工的索求：**在任何情況下，Stryker 員工均不得向正在或是尋求與 Stryker 建立業務關係的任何人索求或索取任何款項。

合規

所有 Stryker 員工與董事皆有責任遵守本政策，且負責 Stryker

每個部門、業務與職能部門的總裁或高層主管均有責任確保其員工清楚並遵

守本政策。違反本政策將遭到公司的制裁，情節嚴重者可能會遭到解僱。如果對本政策或特定款項或禮物有疑問，應詢問相應部門的法律顧問或法規遵循官員，或是請教 Stryker 的合規長、法務長或副法律總顧問。